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22號

債 權 人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水樹

債 權 人 可成科技(宿遷)有限公司

可功科技(宿遷)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郭俊麟

債 權 人 可發科技(宿遷)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義文

上 四 人

共同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李恬野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對債務人梁正杰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羈押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看守所，並於民國111年1月14日經戶政機關為遷出國外登記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

01 院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憑，顯屬須向國外送達之情事。是以，
02 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
03 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